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陳兆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山貨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4,321元、及應提撥11,44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5,766元（計算式：534,321元+11,445元=545,7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3,9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83元（計算式：5,950元-3,967元=1,9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瑩萍